

安化县滔溪镇人民政府

滔政字〔2023〕19号

签发人：汤婧婷

滔溪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总序号 238 的滔溪镇上马村罗家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 附件：1. 滔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2.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3. 滔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滔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总序号 238 滔溪镇上马村罗家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法〔2023〕2 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滔溪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调查发现，长乐社区道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未设立标识标牌等 1 个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

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示、标牌。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汤婧婷	党委副书记	镇长
副组长：	夏 谦		副镇长
成 员：	谌 佳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管理办主任	
	夏 立	综合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 双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	
	李双前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谌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上马村罗家冲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和《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附件 3

滔溪镇上马村罗家冲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 改 照 片

一、整改前现场照片

二、施工中照片

三、整改完成后照片